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**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辦法**

一、依據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36572號來文轉教育部函之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妥善管理班級及專科教室冷氣，以有效節約能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供電原則：氣溫超過28℃時供電。(以本校仁棟四樓溫度顯示螢幕為準)

三、使用管理：

(一)總務處統一供電後，各班以節約用電為原則，視需求（經班級討論後）自行插卡啟動。

(二)冷氣機操作：請各班班級老師及專科老師負責，確實管理。

1. 開機：（1）插 IC 儲值卡 （2）遙控器開機 （3）溫度設定 26-28℃(可搭配電扇使用)。

2. 關機：（1）遙控器關機 （2）取出 IC 儲值卡。

3. 關機時請務必先以遙控器關機，再取出卡片，以免冷氣機突然斷電，導致機器壽命減短。

4. 冷氣機調整溫度建議不低於26℃，以免冷氣為短時間降溫而耗損電力，增加使用度數。

(三)請於學生在教室內時使用冷氣。

(四)冷氣讀卡機請勿任意插入其他卡片，以免機器受損；IC 儲值卡請勿插入其他讀卡機，以免儲值金額損失。

(五) IC 儲值卡插入時將顯示卡內餘額，按下按鈕會顯示已用電度數。

(七)班級及專科教室冷氣機限用遙控器，為維護同學安全，請班級老師勿以任何方式自行調整冷氣機座開關及總開關，因違規觸控致無法遙控冷氣時，將由該班自行負擔冷氣維修費。

四、設備維護：

(一)每間教室設置一套電錶及IC讀卡機，每班分發IC卡1張（A.B卡）。

(二)請妥善保管IC卡，遺失或毀損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，由各班級自行負擔損失。請重新申請IC卡。遺失者繳交製卡工本費 200 元。

(三)當冷氣發生故障時，請撥電話至總務處或學校網站報修，總務處初步排除問題，無法處理將聯絡廠商派人維修。

(四)如發現漏電，務必立即至總務處報告，以便即刻派員關閉電源檢修，維護安全。

(五)請勿將儲值卡置於高溫、高濕的環境及接觸磁性物品；避免重壓、切割、摩擦、摺疊卡片；禁止使用溶液擦拭晶片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IC 卡每張均有編號，總務處列冊管理，若擅自違規使用視同侵佔，將依校規嚴懲。

(二)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、無故破壞冷氣機，除依校規處罰外，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IC 卡機及電錶裝置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打開電錶或 IC 卡機蓋，請勿扳動內部開關，以避免觸電危險，一經發現當事人除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外，並須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用。

(四)依110年本校用電情形，本校之最佳契約容量為355kw，故本校將以355kw之上限10%為卸載容量，如冷氣使用超過卸載容量，將依各年級分組輪流進行卸載，敬請注意。